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: 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霍童村民委员会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:

- 1、 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,若声明不真实,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,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: 何巧芳 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: 福建琪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 

日 期: 2023 年 12 月 26 日